

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

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 入会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2025年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优化创业培训，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教育部也多次强调，要充分发挥创业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优化创业政策、加强创业教育、完善创业服务，激发高校毕业生的创业热情和创新活力。

在此背景下，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作为全国性社会团体，肩负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通过校企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使命。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致力于为广大会员提供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政策咨询、项目对接、标准制定等全方位服务，围绕创新创业主题为高校、企业 and 个体等搭建广阔事业发展平台。为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现诚挚邀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入我们，携手奋进，促进校企协同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一、入会对象

各类院校（学校主体或校内二级学院、部门均可）；具有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需求的各类企业；从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及科学技术创新研究的研究院所；相关法律机构、投融资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以促进高校科技创新发展、热心高校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为目标的相关单位；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学者、创业者、企业家等。

二、会员级别分类

1. 常务委员单位

常务委员单位是协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核心资源和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通常在协会的管理中发挥关键作用。

权利：除享有委员单位的所有权利外，参与协会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参与协会的发展规划。

义务：需积极参与协会的各项工 作，为协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同时承担更多的组织和协调责任。

2. 委员单位

委员单位是协会的重要成员，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参与协会的委员会议，对协会的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权利：除享有会员单位的所有权利外，参与协会的决策和管理，优先享受协会提供的各类服务和支持。

义务：需履行会员的基本义务，支持协会的工作，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推动协会的发展。

3. 普通会员单位

普通会员单位是协会的基础成员，是协会发展的广泛力量。

权利：享有协会会员的基本权利，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课题申报、协同创新活动等服务，获取协会提供的信息和资源。

义务：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维护协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三、入会流程

1. 填写会员申请表，将申请资料（会员申请表、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cxcy@caui.org.cn，等待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为 5—10 个工作日。

2. 申请人资格通过审核后,收到缴纳会费通知(短信和电子邮件),缴纳会费(如申请人资格未通过审核,则按通知要求补交材料,或终止申请)。

3 发放会员证书,会员申请流程结束。

四、会费标准

会费标准是:分会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年,分会委员单位 2000 元/年,分会常务委员单位 5000 元/年,个人会员 200 元/年。会员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会费,会费收到后由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户名: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37011517010008096

汇款备注:创新创业会费+单位简称或个人会员姓名

五、联系方式

黄老师 电话:010-62129213 手机:13911276376

牛老师 电话:010-88803990 手机:13810530668

邮箱:cxcy@caui.org.cn

附件:

1. 单位会员入会登记表
2. 个人会员入会登记表
3. 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简介
4. 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简介



附件 3:

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简介

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于 1990 年 6 月成立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受教育部等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是由全国高校校办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科学技术创新部门、技术转移中心、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部门、新技术创新应用部门等机构和以促进高校科技创新发展为目的，热心高校校办产业工作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单位、企业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协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技、教育方针和政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产业的发展及新技术创新应用服务。

协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育、科技、经济发展等方针与政策；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探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校办产业、新技术创新应用的发展规律；

2. 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制定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高校办产业发展相关战略与发展规划；组织优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案例和优秀经营管理者评选等活动；组织高校有关高新技术及其创新产品的交易、展销、洽谈等活动，并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推动高校的技术转移，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高校校办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与应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建议；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研究，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3. 开展高校科技产业、科技创新与应用工作经验交流；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搭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协助会员单位引进先进的产品项目、生产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式；

4. 开展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培训 works，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学者讲学，组织考察活动，以促进校办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科技创新工作总体素质的提高；

5. 根据有关规定，出版团体刊物及有关高校科技与产业化工作的书刊、资料；开展科技情报研究，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及时通报国内外校办产业和科技创新发展动态；

6、承担有关部门、单位委托团体办理的其他事项。

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简介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服务国家战略定位，以及协会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质生产力培育、校企协同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的纽带桥梁作用，2024 年 9 月中国高校校办产业协会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

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将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为导向，以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创业实践育人体系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产业对接，激发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构筑高质量的创新创业生态。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背景，整合院校及社会优质资源，为新质生产力的形成提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协同创新体系支撑。

创新创业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1.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新质生产力形成与提升，推动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面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和各学段的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价值增值服务，促进创新创业领域的高质量迭代发展和实践育人成效评价；

2. 促进政府、院校、企业等力量之间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加快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新技术创新步伐，构筑思创融合、产教融合、专创融合、科教融合的创新创业生态；

3. 扶持中国式现代化下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高质量成长，整合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的先进经验成果，搭建政策、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智库支持和咨询服务平台；

4. 推动创新创业领域先进理念、优秀做法和成熟案例的交流分享，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布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探索教研课题，梳理宣传创新创业领域优秀成果，举办聚焦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政策的系列培训、论坛、展会和学生竞赛等活动；

5. 承担协会交代和委托的其他任务。